



##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授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为了加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建设,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确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近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授牌及接访即办工作条例调研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行。会议由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法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王轶教授主持。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主任王荣梅表示,通过授牌,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正式确定为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把全过程民主做得更扎实、更深入;同时,本次调研重点针对接访即办工作条例展开。

王轶表示,人大法学院将认真履行使命,按照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则和要求,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聚民智和专业优势,充分反映社情民意,协助市人大常委会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为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及时有力到位的法治保障。

## 毕业典礼致辞 集锦

## 千禧一代 你们不一样



□ 许身健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

过去三年,令人难忘,你们从军都山下到小月河畔,毕业典礼后将开启新征程。桃李春风又一载,法大叮咛永不忘。在此送上我的几点感言,可能也是老调重弹,但发自肺腑,就像你离开家前父母的叮咛,尽管絮叨,然而出自对你的关爱。

年轻时代是心怀诸多梦想的时代,心理学著作《青年的四个大梦》提出青年时期在17岁到33岁间,关于自我追寻的四大梦想会持续

地影响一生。“四大梦想”是贯穿我们一生的,包括人生的多元价值、良师益友、终身学习的职业或事业以及亲密关系的寻求。青年人第一个大梦是寻求人生的多元价值,是对自己将来成为什么样的人的一种期望,每个人在不同的学习阶段都应不断思考与探索,在实践中寻求答案。第二个大梦是在追求人生价值的过程中,寻找能够给予鼓励、倾听诉苦、分享成就的良师益友,尤其在步入大学之后,努力培养自己与他人合作的能力和沟通能力,注重多方面全方位的成长。第三个大梦是寻找能够终身学习的事业,做有意义、有价值的事情,在追逐这一梦想的过程中完成对自我的认知。第四个梦则是我们对亲情、友情、爱情等亲密关系的需求。

不是所有的梦想都会实现,有时“理想很丰满,现实很骨感”。

当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深度交汇,疫情将人类带到了十字路口,危机与风险层出不穷,人类社会险象环生。因此,在充满不确定的社会,我们必须作

出正确的选择。愿大家不忘初心,拼搏奋斗,坦然而又勇敢地面对未来挑战。你们要抓住时代改革发展的机会,顺应时代的脉搏,活出精彩。

独立思考,彰显个性,做个名副其实的“千禧一代”法硕人。英语中有个词Millennials,就是“千禧一代”,特指1982年至2000年出生的一代人。如今“千禧一代”中最年轻的也已成年。全球经济、政治、科技环境的改变,使你们这一代人与之前任何一个时代的人相比,存在诸多不同。相比欧美国家,中国“千禧一代”,80后、90后与父辈的差距更大。独立、进取、自我意识等特征尤为突出。“千禧一代”渴望表达自我,非常关注自我感受,乐意分享各自的观点。不知不觉中国走到世界舞台的中央,中国的“千禧一代”,在不久的将来会成为引领世界的一代。巨大时代变革下成长起来的这一代中国年轻人,一方面成就动机强,信奉努力奋斗,变得越来越自我、勇敢、独特,另一方面也在承受着新的挑战和压力。面对激烈竞争,当代中国年轻人需要认真审视自身,寻找

出路和解决办法。愿你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再创佳绩,“大鹏一日同风起,扶摇直上九万里”,鲲鹏展翅正此时。

关注健康,强筋健骨,做个健康快乐的法硕人。健康关系到生命的长度和生活的质量,真的很重要,需要认真对待,认真经营。你们要见证友谊地久天长,首先要活得长活得好,人生健康百年才是王道。健康是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战略规划,立足当下,身体健康是全面小康的重要内涵。后疫情时代的人们更加关注健康。大家在积极接种疫苗的同时也要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另外,在关注身体健康的同时也要关注心理健康。

时光醉清风,青春不散场。古语云“悲莫悲兮生别离,乐莫乐兮新相知”。祝愿大家前程似锦,秉持“明德、闻道、崇法、尚公”的院训,踏入人生新里程。在未来的日子里要一如既往地勇往直前!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学院2021届研究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 十五校师资联袂讲授刑法案例研习方法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为了让更多高校师生了解刑法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共同促进案例教学从“以案释法”向“能力训练”的跨越,努力将刑法案例教学从“授人以鱼”的知识之学进阶为“授人以渔”的方法之学,由北京大学刑事法治研究中心、北京大学犯罪学研究中心主办,《刑事法判解》编辑部、北大英华、北大法宝协办,北大法宝提供技术支持的“2021年暑期刑法案例研习线上公益课”将于8月5日开班。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车浩介绍,授课师资来自国内十五所高校法学院,其中部分青年教师曾经担任过北大《刑法案例研习》课程助教,部分青年教师正在所在院校开设案例研习课,均具有鉴定式案例教学的授课经验。课程目标为:通过网络公开课,面向全国法师生、实务人士,公开演示刑法案例研习方法及在教学、实务中的具体应用,交流刑法案例课教学模式;通过内部小班课,为部分学生提供深度体验的机会。在导师带领下通过作业训练和小班讨论,初步掌握刑法案例研习的各种方法。

此次线上公开课的具体课程安排为:四次网络公开课和三次内部小班课。第一周课(案例研习方法课),整体性讲授以鉴定式分析为核心的刑法案例研习的一般方法,系统地介绍课程的设计结构;第二周课(鉴定式案例研习课),授课老师将运用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围绕两个大型案例展开讲解;第三周课(论辩式案例研习课),先由学生围绕两个争点案例展开正反对抗,然后由授课老师结合争点进行讲解;第四周课(实务性案例研习课),先由学生围绕1个实务案件开展模拟辩论,再邀请律师结合办案体会作实务交流,最后由授课老师作理论总结。公开课通过网络平台面向全国师生和实务人士公益直播。小班课面向全国各大高校招收150名法科学生,分成15个小组,每个小组分配一名导师。入选者均需撰写案例分析报告,并在导师的组织下开展线上小组研讨,体验刑法案例研习课程在不同阶段的不同训练方法,全面发掘和训练法律人的基本能力。

车浩表示,法律是对世俗生活的具体体现,不仅需要宏大的视野、渊博的知识和深刻的思想,更需要专门的职业技能和能力。法治大厦由规则和案件组成,根据规则妥当地解决案件(例),就是法律人的基本能力。案例教学是我国的法学教育中素来有之,但是,传统案例课的功能,较为忽视能力的训练而更强调知识的理解,其主要目标是“以案释法”;课堂形式则多以教师讲解为主,辅以学生讨论。近年来,国内法学界逐渐重视域外的案例教学方法,多所高校藉由暑期班、研讨会、案例分析竞赛等形式,使德国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进入到越来越多的师生视野中。此乃法学教育改革的幸事。不过,目前的活动多以民法学界开展为主,全国范围内的刑法案例课程改革的讨论和推广,仍然阙如。而刑法学作为法学基础课,在法治理念(罪刑法定主义)和法律技术(总论部分的阶层犯罪论体系和分论部分的构成要件解释)两方面,集中体现了法学学科的特色,在刑法领域开展能力导向型的案例教学,是培养法律人专业思维方式的重要途径。

据了解,2012年春季学期,陈兴良教授和车浩教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创设《刑法案例研习》课程,首次引入德国鉴定式案例分析方法。该课程有别于传统的“以案释法”型案例课,侧重方法论的训练,定位在培养能力。刑案课在形式上强调学生的自我训练,要求学生每周完成一次万字量的案例分析作业,成为北大声名远播的“虚课”。经过多年探索和改革,刑案课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授课模式,即以鉴定式案例教学为核心,结合论辩式案例教学和实务案例教学,分阶段、分模块研习不同类型的案例,全方位培养学生不同层面的能力,努力打造一门训练将理论应用于实践的“授人以渔”型课程。2020年,北大《刑法案例研习》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 方新军 (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

毕业意味着你们即将离开校园,正式迈入社会。从事一份职业谋生是迈入社会的标志。职业就是我们的饭碗,尊重自己手上的饭碗是一个人在社会上安身立命之本。有没有值得终生投入的工作可做,是人生幸与不幸的关键,但是首先要找到工作的意义。

工作的首要意义是养家糊口。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除非含着金钥匙出生,每个人都需要从事一份工作以换取生活必需品。对于法学专业的人来说,我们要感谢社会分工的细化,这使得我们不需要汗流满面,但是我们必须绞尽脑汁才能获得食物。

如果工作只是为了养家糊口,有很多现象无法得到合理说明。著名的法学家萨维尼

## 做一个尊重手上饭碗的人

十二岁左右就失去了双亲,继承了巨额遗产的他,无需任何工作就可以过上悠闲的生活。但是他最终选择了大学教师的职业,这个职业在当时薪酬很低,而且社会地位也不高。正是凭借对学术研究的热爱和对教学工作的投入,他几乎凭借一己之力奠定了德国法学在世界法学界的影响力。孟德斯鸠继承了伯父波尔多市议会议长的职位,因为不喜欢当官,他把这个职位卖了一个天价,光凭利息就可以过上优裕的生活。但是他并没有无所事事,而是凭借着对学术的热爱写出了不朽的名著——《论法的精神》。法学家王泽鉴教授已退休多年,尽可以过着颐养天年的生活,但是他在年届八旬之际,仍然出版了两本专著:《人格权法》和《损害赔偿》。在83岁高龄之时还对自己的债法体系书籍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

如果工作只是为了养家糊口,我们完全没有办法解释这些腰缠万贯,甚至是退休多年的学者为什么还要如此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同时根据经济学的边际收益递减理论,在满足基本温饱以后再挣得每一分钱,它的效益都是递减的。只有喜欢自己的工作并在工作中心得乐融融的人,才能获得事业的成功。工作不仅是为了生存,为了温饱,它还陶冶人的情操。全身心地投入每一天的工作就是最好的修行。修行不必脱

离俗世,工作现场就是最好的磨炼意志的地方,每天认真工作就能塑造高尚的人格,就能获得幸福的人生。

罗伯特·诺奇克在《被检验的人生》中指出,注重日常生活的神圣性是人生幸福的重要来源。“度过人生而对生活和世界所包含和揭示的东西无动于衷,这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犹如某人穿过房间而对那里正在演奏的美妙音乐充耳不闻。”人的日常生活是由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组成的。现代社会的显著特征就是家庭生活的范围不断缩小,以至于个人生活的很大一部分都是在家庭之外的社会生活中度过的,而社会生活就是在社会分工的前提下,基于一份职业和其他人产生联系。正是认识到这一点,涂尔干写了三本著名的书——《社会分工论》、《职业伦理与公民道德》(自杀论),从而奠定了社会学鼻祖的地位。

涂尔干的核心观点就是强调职业伦理对个人和对社会的意义。随着社会分工的细化,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越来越疏远,人类社会无可避免地从熟人社会转向了陌生人社会。在陌生人社会中,普遍意义上的道德的作用在下降,这是社会失范的重要原因。

只有强调职业伦理才能实现社会的有机团结。与普遍意义上的道德规范不同,有多少种不同的职业,就有多少种不同的职业伦理,如果每

一个人都能尊重自己的职业伦理,把自己的事情做好,这个社会就会很好。

对于个人而言,尊重自己的职业伦理也是人生幸福的重要保证。人是一长串人类祖先的后裔,经历了无数的偶然事件、残忍的捕获、幸运的逃脱,在战争和疾病中侥幸活下来。要产生我们每一个人,需要有一个异常复杂的、相互作用的事件链。成为当前世界的一部分,是一种殊荣,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大自然的杰作。通过辛勤的工作,把自己的一点特征添加到实在的永恒过程之中,就是构成幸福和欢乐的东西。但是寻找一份自己热爱的工作不容易。

盖洛普公司在最新一期的《全球职场环境调查报告》中指出,其于2014年至2016年在全球155个国家收集的数据表明,全球只有15%的员工热爱自己的工作,并敬业地投入工作,三分之二的人并不热爱却能敬业地工作,18%的人完全谈不上敬业。如果一个人能以养家糊口的职业和自己的热爱是重合的,这是人生最大的幸福;如果没有这样的运气,希望你们也不要成为后面18%中的一员。

谨以这段话感悟和在座的老师、同学共勉,衷心祝愿各位同学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能够尊重自己手上的饭碗,并寻找到真正的快乐!

(文章为作者在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2021届学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 汉语成语中的“男尊女卑”意识

### 法学洞见

□ 郝铁川 (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教授)

成语是汉文化的一大特色,它是经过长期使用、锤炼而形成的固定短语,源于古代论著、历史故事和人们的口头故事,富有深刻的思想内涵,简短精辟易记易用。我们在使用成语的过程中,接受了传统文化的熏陶,因此,成语是我们研究中国思想史的重要资料。由于成语大都产生于自然经济、专制政治和宗法礼教相结合的古代社会,成语中既有一些健康、积极的内容,也难免夹杂一些落后、消极的成分。例如,关于男女相处,成语中的“男女有别”“相敬如宾”等对纠正男权主义亦有积极意义,但成语中更多的是体现男尊女卑意识的消极内容。

第一,歧视女性才识。例如,“女流之辈”(出自《醒世姻缘传》第六十四回),含有自卑或轻蔑女性之意;“女子无才便是德”(出自明代张岱《公祭祁夫人文》,亦见清代曹雪芹《红楼梦》第四回),提倡妇女一切顺从,不必具有学识才干;“妇人女子”(出自《史记·留侯世家》),含有轻视妇女柔弱无能之意;“妇人之心”(出自《史记·淮阴王孙列传》),亦可见《汉书·无后传》,近义词有“妇人之见”,意指妇女见识狭小,只给人以小恩小惠;“男不与女斗”(出自《西游记》第七十二回,《醒世姻缘传》第八十九回),近义词有“男不与妇较”(出

自清代李渔《十二楼·香奁楼》),“男不对女敌”(出自《何典》第五回),认为女子卑下,男与女斗有失身份。

第二,要求女性顺从男性。例如,“男尊女卑”(出自《列子·天瑞》);“男女之别,男尊女卑。”认为男子地位高贵,妇女地位低下;“男倡女随”(出自《礼记·礼运》);“男唱女随”,指男方必须附和男方;“三从四德”(出自《仪礼·丧服·子夏传》及《周礼·天官·九嫔》),三从是:女子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四德是:即品德、辞令、仪态、女工;“夫为妻纲”(出自《白虎通·三纲六纪》),要求妻子在人格上依附丈夫;“妾妇之道”(出自《孟子·滕文公下》:“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意指妇女必须服从男性的准则;“秋扇见捐”(出自汉朝班婕妤《怨歌行》,也见南朝刘孝绰《班婕妤怨》),比喻妇女被丈夫随意冷落抛弃;“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出自《红楼梦》第八十一回),比喻女子出嫁后,不管丈夫好坏,都要终身跟随;“夫唱妇随”(出自《关尹子·三极》:“夫者倡,妇者随。”),意指不论丈夫说什么,妻子都要相应照办;“伏低做小”(出自《儒林外史》第四十四回),意指女性顺从地处于卑微的地位,给人做妾;“举案齐眉”(出自《后汉书·梁鸿传》),意指妻子不敢仰视丈夫,只能把装满食物的托盘高举到眉毛处,恭敬地侍奉丈夫。

第三,反对妇女改嫁。例如,“从一而终”(出自《周易·恒》:“妇人贞吉,从一而终也。”),即女子结婚后,要终身依从丈夫。丈夫死后,也终身不再嫁人;“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出自宋代朱熹《与陈师中书》),意指妇女宁可饿死,也不能改嫁;“三贞九烈”(出自元朝无名氏《合同文字》第三折:“他元来是九烈三贞贤达妇,兀的个老人家尚然道嫁从夫。”),认为女子应该宁死也不失身,不改嫁。

第四,反对女性进行社会交往。例如,“大门不出,二门不迈”,意指古代女子不得轻易出门。这种现象的出现,与南宋理学相关。靖康之难后,包括北宋皇室在内的数量汉人女子被金人掳走,惨遭蹂躏,因而在南宋理学中,关于女性的名节问题,成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南宋以后,社会普遍对女子“贞洁”看得极重,尤其是明清时期,朝廷甚至采取修书、奖励等措施,大力鼓励女子“守节”。“男女授受不亲”(出自《孟子·离娄上》:“子于杞(kun)曰:‘男女授受不亲,礼与?’孟子曰:‘礼也。’”),意指男女之间不能亲手交接东西。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封建社会的女性除了受政权、族权、神权的压迫之外,还要受夫权绳索的束缚。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坚持把男女平等作为革命的目标之一。1919年7月至8月,他在《湘江评论》上发表了《民众的大联合》一文,就妇女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对当时中国妇女的悲惨处境描绘道:“我们是女子,我们更沉沦在苦海!我们都是人,为什么不许我们参政?我们都是人,为什么不许我们交际?我们一窟一窟的聚着,连大门都不能跨出。

再嫁人,无赖的男子,拿着我们做玩具,教我们对他长期卖淫,破坏恋爱自由的恶魔!破坏恋爱神圣的恶魔!整天的对我们围着,什么‘贞操’却限于我女子!’烈女祠’遍天下,‘贞童庙’又在哪里……苦!苦!自由之神!你在哪里!快救我们!”1929年8月,毛泽东领导的中央苏区政府颁布的《苏维埃组织法》中明文规定:“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资本家地主重利盘剥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领导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规定土地“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1931年毛泽东参与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会议(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政治事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成功,与中国共产党人的马列主义妇女观、妇女政策及其领导制定的有关法律息息相关。

分析成语中的男女关系意识,对于我们帮助青少年全面理性地使用成语,对于我们有的放矢地开展普法活动,对于我们建设当代法律文化,不无意义。

再嫁人,无赖的男子,拿着我们做玩具,教我们对他长期卖淫,破坏恋爱自由的恶魔!破坏恋爱神圣的恶魔!整天的对我们围着,什么‘贞操’却限于我女子!’烈女祠’遍天下,‘贞童庙’又在哪里……苦!苦!自由之神!你在哪里!快救我们!”1929年8月,毛泽东领导的中央苏区政府颁布的《苏维埃组织法》中明文规定:“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资本家地主重利盘剥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他领导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规定土地“以人口为标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1931年毛泽东参与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四条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汉、满、蒙、回、藏、苗、黎和在中国的台湾、高丽、安南人等),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苏维埃选举法特规定:凡上述苏维埃公民在十六岁以上皆享有苏维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直接选派代表参加各级工农会议(苏维埃)的大会,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的政治事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革命的成功,与中国共产党人的马列主义妇女观、妇女政策及其领导制定的有关法律息息相关。

分析成语中的男女关系意识,对于我们帮助青少年全面理性地使用成语,对于我们有的放矢地开展普法活动,对于我们建设当代法律文化,不无意义。